**文学院关于本科生推免加分刊物的规定**

为规范论文发表，鼓励本科生发表高质量论文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文学院对本科生推免加分刊物作出如下规定：

1.刊物具有法定CN和ISSN刊号，或法定ISBN书号；

2.刊物具有一定学术性，包含文学创作类刊物的理论版。

3.刊物具有一定专业性，要与文学院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、新闻学、广告学四个专业相关；

4.以下刊物学术性弱、专业性差，学院不予认定，不予赋分。包括：《金田》《神州》《锦绣》《真情》《青春岁月》《中华传奇》《魅力中国》《中外交流》《智库时代》《时代·报告》《山西青年》《长江丛刊》《西部论丛》《中文信息》《区域治理》《现代交际》《科技信息》《西部皮革》《学习与科普》《科学与生活》《家庭教育报》《中学生导报》《小作家报》等。

5.本《规定》自公布起执行。

说明：

1. 不予认定刊物为近年推免评审时看到的刊物，尚不全面，如再有发现，随时增列。
2. 在评审时，涉及到具体情况，由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议定。

 文学院

 2021.10.9